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陳純清

代 理 人 黃玉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東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

附表

編號	股 票 編 號	股 數
1	101ND0000000	1,000股
2	101NE0000000—NE0000000	30,000股
3	101NX0000000	35股
合計		31,035股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